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1016号

申请人：北京融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怀长路8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张桂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代安博，北京浩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邓敏慧，北京天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北京融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合广告公司)以其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融合广告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张桂争，住所地为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怀长路8号（集群注册），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等。

融合广告公司提交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8981.83元，负债合计981 000元，所有者权益

-972 018.17 元。2024 年 8 月 12 日，融合广告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申请破产清算。该公司提交 2022 年 5 月 31 日催款通知显示，其无法清偿债权人借款 20 万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融合广告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怀柔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本案中，根据融合广告公司提交的催款通知、资产负债表等，可以认定融合广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故对融合广告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融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苏汀琚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法	官	助	理	张惠敏
书	记	员		申 晨